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審易字第1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栩盛  
王誼庭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2199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茲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乙○○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事 實

一、丙○○與乙○○係夫妻關係，2人共同照顧其等所生之未滿6歲兒童張○○（民國000年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並一同居住在高雄市○○區○○○○路○○號7樓之3之租屋處。其等2人明知張○○未滿2歲，而父母對於6歲以下兒童或需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不得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且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亦明知兒童張○○當時未滿2歲，對於環境危險因素之認知及反應能力顯有欠缺，而依當時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丙○○與乙○○竟疏未注意及此，於民國108年4月15日下午6時許，將張○○單獨置於上開住處，自行外出工作及購物。嗣於同日23時39分丙○○、乙○○返家前某時許，張○○因不詳原因飲用含有酒精之物品，致體內血液酒精濃度過高（死後經解剖發現血液酒精濃度為106mg/dL），而發生噎食致小支氣管噎塞食物樣物質致窒息死亡。丙○○、乙○○返家後發現張○○業已死亡，旋即報警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員警自首而接受裁判。

二、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後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01 一、本件被告丙○○、乙○○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  
02 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  
03 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  
04 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  
05 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係依前條規定行簡式  
06 審判程序，其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所定原不受審判外  
07 陳述排除之限制；且檢察官及被告等2人均對於卷內各項證  
08 據亦不爭執證據能力，復無事證顯示有何違法取得或類此瑕  
09 疵之情，故卷內所列各項證據，自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10 。

11 貳、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丙○○、乙○○於警詢、偵訊及本  
13 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相字卷第7至9頁、11至13頁、75至  
14 83頁、99頁、101至103頁；本院卷第83、85、97頁），復有  
1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處理相驗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  
16 報驗書（見相字卷第5頁）、現場照片（見相字卷第23至29  
17 頁反面）、己身一親等資料查詢結果（見相字卷第39頁）、  
1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見相字卷第85至94頁反面  
19 ）、相驗照片（見相字卷第119至143反面）、法務部法醫研  
20 究所108年5月27日法醫理字第10800019310號函暨所附解剖  
21 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見相自卷第161至171頁）、臺灣高雄  
22 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見相字卷第185頁）、財團法  
23 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108年8月22日高醫附  
24 行字第1080105920號函暨所附鑑定案件說明（見相字卷第21  
25 3至221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08年11月4日成  
26 附醫兒字第1080020812號函暨所附病患診療摘錄表（見相字  
27 卷第249、251頁）在卷足憑。

28 二、復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  
29 6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  
30 之人代為照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1條定有明  
31 文。又刑法上不作為犯之過失犯，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

01 事實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之情形  
02 。凡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之發生，居於可防止之地位而  
03 不防止，其不防止之行為，即與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查  
04 被害人於案發時未滿2歲，屬6歲以下之兒童，被告丙○○、  
05 乙○○為其父母，為被害人實際照顧之人，自應注意不可將  
06 被害人獨自留在住處，以免造成危險，而依當時被告丙○○  
07 、乙○○係外出工作及購物，且能注意此種情形，竟疏未注  
08 意，任被害人獨處，致被害人疑因誤食含有酒精之物品，致  
09 體內血液酒精濃度過高（死後經解剖發現血液酒精濃度為10  
10 6m g/dL），而發生噎食致小支氣管噎塞食物樣物質致窒息  
11 死亡。被告丙○○、乙○○就本件事故之發生顯有違反前開  
1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定注意義務之過失，且被告  
13 丙○○、乙○○之過失行為與被害人之死亡結果間，具有相  
14 當因果關係，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為真實。

15 三、綜上，足認被告丙○○、乙○○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  
16 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丙○○、乙○○犯行均洵堪認定  
17 ，均應予依法論科。

18 參、論罪科刑：

19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丙○○、乙○○行為後，刑法第  
22 276條業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31日施行，  
23 修正前刑法第276條原規定「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2年以下  
24 有期徒刑、拘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  
25 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  
26 科3千元以下罰金」，而修正後刑法第276條則規定「因過失  
27 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新法均提高有期徒刑及罰金刑  
29 之上限，並無更有利行為人，是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  
30 應適用被告等2人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之刑法第276條規定  
31 對被告等2人均較為有利。是被告丙○○、乙○○為被害人

01 父母，其等未妥適照顧被害人，致被害人發生死亡之結果，  
02 是核被告丙○○、乙○○所為，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76條  
03 之過失致死罪。

04 二、又被告丙○○、乙○○於108年4月15日23時許，察覺被害人  
05 已無呼吸心跳，被告丙○○、乙○○在職司偵查犯罪權限之  
06 員警尚不知其犯罪行為前，即自行於翌日零時13分許向員警  
07 報案乙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  
08 調查報告暨報驗書、被告丙○○、乙○○於108年4月16日之  
09 警詢筆錄各1份（見相字卷第5頁、第7至9頁、第11至13頁）  
10 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丙○○、乙○○均符合自首要件，為鼓  
11 勵其等勇於面對刑事責任，並考量其等節省司法資源之情事  
12 ，爰均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3 三、爰審酌被告丙○○、乙○○為被害人之父母，竟將未滿2歲  
14 之幼兒及被害人獨自置於家中，時間長達3小時，未給予被  
15 害人必要之注意及照護，造成被害人死亡之無法彌補損害，  
16 所為實屬可責。然被告2人雖已完成親職教育輔導課程（見  
17 本院卷(二)第51頁），惟親職能力仍然薄弱，且被告2人亦未  
18 有何積極改善之作為，難認其等已有悔意。另考量被告2人  
19 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衡以被告丙○○、乙○○前  
20 無經法院判刑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1 在卷可參，兼衡被告丙○○自稱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早班  
22 在工地上班、晚班在火鍋店當店員，月收入新臺幣（下同）  
23 5萬多元，已婚且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被告乙○○自稱大學  
24 肄業之智識程度，在釣蝦場擔任店員，月收入2萬6,000元，  
25 已婚且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26 ，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另被告乙○○未曾因  
27 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一節，固有臺灣高等法院  
28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然考量被告乙○○為人母親，卻任由  
29 未滿2歲之稚子獨留家中長達3小時，肇生本案事故之過失情  
30 節嚴重，並造成被害人發生死亡結果。且事後之親職教育亦  
31 未見被告乙○○有效提升其照顧子女之能力，是本院已參酌

01 上述各情，量處前揭適當之刑度，因認被告乙○○並無暫不  
02 執行為適當之情形，故不予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刑法第2條第1項、第62條前段，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1項，  
05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呂乾坤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0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施君蓉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3 送上級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15 書記官 陳建志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修正前刑法第276條》

18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  
19 金。

20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